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国药护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护康”）49%的股权，国药护康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其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借款，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 49%的比例为国药护康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国药护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曙光健士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关联方，对此，曙光集团为该笔款项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智勇、万智红、万鹏、蔡彬）回避表决，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护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16号楼1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16号楼1层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主营业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五金、卫生用品、消防器材、针纺织品、化妆品；包装服务；商务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健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喜春

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喜春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5,303,779.7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92,554,519.60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42,749,260.14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25%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25%

2023 年营业收入：331,721,810.18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8,279,127.07 元

2023 年净利润：6,111,053.65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国药护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护康”）49%的股权，国药护康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其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借款，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 49%的比例为国药护康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国药护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曙光健士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关联方，对此，曙光集团为该笔款项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为保障国药护康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对外投资收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国药护康系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持股 49%），融资的债权人为国药护康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护康 51%股权，国药护康为国有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具备还款能力。

2、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国药护康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对国药护康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药护康为公司参股公司，各项财务数据显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1,880	27.3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80	27.3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